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三十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清洗机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声波清洗机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声波清洗机（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声波清洗机（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樟树市邦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

海南省政采智慧云平台 GXTC-C-251460069 第 5 包 2025-09-08 09:17:36

樟树市邦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9-08 09:17:36